致公開發售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有關申請程序。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far800.com可供閱覽。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 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 閣下可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白表eIPO服務而言)。

除上市規則批准,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 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公開發售期間將由2023年12月12日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3年12月19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香港時間)。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有意領取實物股票的	2023年12月12日上午		
		申請人。成功申請認	九時正至2023年12月		
		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	19日上午十一時三十		
		會以 閣下本身的名	分(香港時間)。		
		義配發及發行。			
			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		
			截止時間將為2023年		
			12月19日中午十二時		
			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身為香港結算參	無意領取實物股票的	請與 閣下的經紀商		
	與者的經紀商或託管	申請人。成功申請認	或託管商聯絡,以便		
	商將按照 閣下的指	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	得悉發出有關指示的		
	示代表 閣下通過香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	最早及截止時間,因		
	港結算的FINI系統遞	名義配發及發行、直	為有關時間或會因不		
	交EIPO申請	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	同經紀商或託管商而		
		統,並存入 閣下指	異。		
		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			
		的股份賬戶。			

白表eIPO服務與**香港結算EIPO**渠道等途徑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留待申請期間截止當日方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一旦 閣下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完成繳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 閣下為本身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申明僅就本身利益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申明僅就 閣下為其利益作為代理人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人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以**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申請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照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藉由指示經紀商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會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擔任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代表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所有事宜。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 閣下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認購指示(在該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前提是有關認購指示於公開發售結束之前並未遭撤回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會以 閣下代名人的身份行事,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概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對於個人/聯名申請人

對於公司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2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次序排列):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次序排列):

i. 香港身份證;或

i.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註冊文件; 或

ii. 國籍身份證明文件;或

ii. 註冊證書;或

iii. 護照;及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iv. 其他相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1.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 亦須聲明 閣下已依遵下文附註2所載規定提供身份證明資料。具體而言,若 閣下未能提供 香港身份證號碼,則須就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作出確認。
- 2. 必須使用申請人於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載列中英文姓名, 則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否則英文或中文姓名均可接受。必須嚴格依序使用申請人的身份證 明文件類型,倘個別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於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使 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如屬公司申請人,倘該實體持有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證則必須使用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 3. 申請人如屬受託人,則須如上所述提供其客戶識別信息(「CID」)。申請人如屬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已在經紀商開辦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人基金(如適用)則須如上所述提供其CID。

- 4. 根據市場慣例, FINI上的聯名申請人數上限為4⁽¹⁾人。
- 5. 如 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須提供:(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 閣下並無提供此等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作出。
- 6. 如 閣下以非上市公司的身份提出申請,且(i)該公司的主營業務是證券買賣;及(ii)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作出,故 閣下應如上所述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若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並以授權書提出申請,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酌情考慮是否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書)接納有關申請。

倘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申請遭拒絕受理。

4. 允許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4,000股股份

允許公開發售數目 : 公開發售股份僅可按訂明的每手買賣單位提出申請。

請參考下表與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相關的應繳款項。

附註:

(1) 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公司法規定較低上限,則可予變動。

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及申 請/成功獲配發時的應 繳款項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2港元。

閣下如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須按 閣下經紀商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 釐定的指定金額為申請預先提供資金。

倘指示經紀商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 EIPO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作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擔任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安排透過從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扣賬的方式,為 閣下的經紀商或託管商支付最終發售價、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閣下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可參照下表就選定的股份數目繳付款項。 閣下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後,必須於申請時悉數繳付相關最高款額。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獲配 發時的應繳款項 上限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獲配 發時的應繳款項 上限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獲配 發時的應繳款項 上限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獲配 發時的應繳款項 上限 ⁽²⁾ 港元
4,000	4,929.22	60,000	73,938.23	500,000	616,151.86	3,500,000	4,313,062.96
8,000	9,858.42	80,000	98,584.30	600,000	739,382.22	4,000,000	4,929,214.80
12,000	14,787.65	100,000	123,230.36	700,000	862,612.59	4,500,000	5,545,366.66
16,000	19,716.86	120,000	147,876.44	800,000	985,842.95	5,000,000	6,161,518.50
20,000	24,646.08	140,000	172,522.52	900,000	1,109,073.34	5,500,000	6,777,670.36
24,000	29,575.28	160,000	197,168.59	1,000,000	1,232,303.70	6,000,000	7,393,822.20
28,000	34,504.50	180,000	221,814.67	1,500,000	1,848,455.56	6,500,000	8,009,974.06
32,000	39,433.72	200,000	246,460.75	2,000,000	2,464,607.40	$7,000,000^{(1)}$	8,626,125.90
36,000	44,362.94	300,000	369,691.11	2,500,000	3,080,759.26		
40,000	49,292.15	400,000	492,921.48	3,000,000	3,696,911.10		

⁽¹⁾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上限。

5. 禁止提交重複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本節「— A.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3.申請所需資料」一 段規定申請所需的相關投資者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 閣下本 身的利益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倘 閣下涉嫌提交或促使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則所 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禁止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途徑提交重複申請,而提交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²⁾ 為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應繳款項包含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文所交易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如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分別由聯交所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 閣下(或(視乎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處理以下事務):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直接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代表 閣下存入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ii) 確認 閣下已閱覽及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或(視乎情況 而定) 閣下與經紀商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 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商或託管商與香港 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一併閱覽)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 保證;
- (i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要約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且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 閣下已閱覽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視乎情況而定)促使 閣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依賴 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就本節「— G.個人資料 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而言,同意向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以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關披露 閣下的申請詳情及個人資料,以及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而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提出的申請(或(視乎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 一經接納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 述而撤銷;
- (ix) 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 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銷,並會以香港股份過戶登 記處發出抽籤結果的通知作為憑證,方法為按本節「— *B.公佈結果*」一段指明 的時間及方式公佈結果;
- (x) 確認 閣下知悉本節「— C.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指明的情況;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 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 閣下申請的香港境外任何地方法律,並同意我們或相關人士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任何法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現時或將來概不會慣常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 閣下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由 閣下持有的股份而遵循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時,將依賴 閣下作出的聲明及陳述,亦明白 閣下或會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起訴;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 閣下根據申請獲分配的任何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或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 認購指示或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申請渠道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或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途徑查核是否獲成功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分配結果的指定網

站www.iporesults.com.hk(或可選

擇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使用24小時「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搜索」功能查閱。(i)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及(ii)彼等獲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其中包括)的完整名單將顯示於白表eIPO服務的「配發結果」頁面www.iporesults.com.hk(或可選擇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2023年12月21日上午十一 時正至2023年12月27日午夜 十二時正(香港時間)24小時

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及 本公司網站<u>www.far800.com</u>將提供 香港股份過登記處上述網站的鏈結。 不遲於2023年12月21日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2862 8555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 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 月29日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 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如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亦可自2023年12月20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 閣下的經紀商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3年12月20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登入 FINI查閱配發結果,並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配發的任何差異向香港結算匯報。

分配公佈

我們預期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ar800.com公佈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結果。

C.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1.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或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遭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酌情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 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 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失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限內不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會失效:

- 辦理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最多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倘聯交所在辦理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有關較長期間)。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閣下可參閱本節「— A.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禁止提交重複申請」一段以便了解構成重複申請的原因;
- 閣下並未填妥認購指示;
- 閣下並未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 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無法就獲配發股份支付股款: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於指定銀行存入足夠的申請股款。就公開發售股份進行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向指定銀行收取所需資金部分以為各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付款。

當中存在無法支付股款的風險。在代表 閣下就 閣下獲配發股份繳付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無法支付股款的極端情況下,香港結算將聯絡拖欠款項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無法支付股款的原因,並要求該拖欠款項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成糾正無法支付股款的原因。

然而,倘確定無法達成有關付款義務,則受影響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重新分配至股份發售。倘無法支付股款,則 閣下透過經紀商或託管商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會受到影響。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將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無法支付股款而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因無法支付股款而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則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就此負責。

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通過**香港結算** 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所獲發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 方會於2023年12月22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 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3

以 閣下本身名義 發行的相等於或 1.000.000股以上發 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可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 親身領取

時間:2023年12月22日上午九 時正起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間)

倘 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 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閣 下領取。倘 閣下屬公司申請 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 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 取。

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義發出,記入中央結算系統, 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 參與者股份賬戶。

除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於超強颱風後發佈「極端情況」於2023 年12月22日上午在香港生效而導致無法將相關股票及時寄往香港結算的情況下,本公司應當促 使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彼等協定之應急安排寄送憑證文件及股票。 閣下可參閱本節「— E. 惡 劣天氣安排」。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股票時 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 的身份證明文件。

註: 倘 閣下並未於上述時間內親 身領取股票,則有關股票將以 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 所註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 下自行承擔。

以 閣下本身名義發 行的1.000.000股以 下發售股份的實物 股票

閣下的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 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註地址, 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時間:2023年12月21日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受 閣下與經紀商或託管商之 間的安排所規限

負責方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商或託管商

申請股款

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 向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發出白 閣下的經紀商或託管商將安排 表電子退款指示

根據 閣下與其之間的安排退 款至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申請股款

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 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 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註地址, 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E. 恶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如香港於2023年12月19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不會於2023年12月19日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辦理申請登記將改為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 任何**惡劣**天氣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及/或於中 午十二時正截止。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會令上市日期延後。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出現任何變動,屆時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far800.com作出及刊發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生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作出適當安排,將股票交付予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櫃台,以便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可供買賣,而以 閣下本身名義發行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將於郵局於惡劣天氣信號降級或被取消後重新開放時(如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或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生效,就以 閣下本身名義發行1,000,000股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而言, 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降級或被取消後(如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或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股票。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彼等選擇領取以彼等名義發出的實物股票,則可能會延 遲收取股票。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 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 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 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一切必要安排已妥為作出,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經紀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 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 人士所收集及持有關於 閣下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 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此等個人資料可能包含客戶的識別碼及 閣下的身份資 料。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 閣下已細閱、了解及同意下文個人資料 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説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公開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及最新的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確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 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 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任何股份的重複申請;
- 促成就公開發售股份進行抽籤;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 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 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 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為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履行職能及運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如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目的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可能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轉交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 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 或法規(包括就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的管理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
 及
- 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商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毋須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件人註明為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